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雯晴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223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
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業經本局115年1月7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081660號函轉，函內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完成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後續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貴校依上開說明，以適當方式妥為轉知並向相關退休人員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